

☁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什么 ☁

法家 第一课

高路 著

法家怎样成就强大国家？
法家为何以改革变法为己任？
我们该如何看待法家的成败得失？

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

☁️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什么 ☁️

法家 第一课

高路 著

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法家第一课 / 高路著. —北京: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, 2017.10
(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什么)
ISBN 978-7-5078-4055-1

I. ①法… II. ①高… III. ①法家—通俗读物 IV. ①B226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7) 第162589号

法家第一课

著 者 高 路

策 划 王钦仁 张娟平

责任编辑 笄学婧

版式设计 国广设计室

责任校对 徐秀英

出版发行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[010-83139469 010-83139489 (传真)]

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前街2号北院A座一层

邮编: 100055

网 址 www.chirp.com.cn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环球东方 (北京) 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640 × 940 1/16

字 数 200千字

印 张 18

版 次 2017年10月 北京第一版

印 次 2017年10月 第一次印刷

定 价 36.00元

CRJ

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

欢迎关注本社新浪官方微博

官方网站 www.chirp.cn

版权所有
盗版必究

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什么”丛书总序

——传统文化与人性哲学

高 路

在深入学习领会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精神的基础上，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策划编撰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什么”丛书。第一批推出四册，分别是《儒家第一课》《道家第一课》《法家第一课》《孝道第一课》，侧重于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；其后将陆续推出富于传统文化内涵的礼制、家谱、戏曲、国画、中医等方面的其他著述，为“汲取中国智慧、弘扬中国精神、传播中国价值，不断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，创造中华文化新辉煌”做出实际努力。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在哪里？在中国哲学。中国哲学的精髓在哪里？在人性论。正因为我们的文化站立在人性哲学的基石上，形象地说是从人性之根长成的参天巨木，才千年不枯、不折、不倒，也才能在新时代的春天里萌发满枝新绿，而其他文明古木则无一不遭到毁弃，变成荒漠中供人凭吊的化石。

儒、道、法三大家对人性各有各的见解。儒家立足于人性善，从中引发出一系列道德原则和规范，用以教化人，建构和谐的人生、

家庭和社会。道家立足于自然天性，倡导天人合一的人生境界，顺应生命的自然而然过程。法家立足于人性恶，诉诸严刑峻法，走向国家主义，以建立大一统强权为奋斗目标。

儒家建立和经营伦理道德体系，固然是为了规范行为、调整关系，更是为了把人塑造成符合人的理念的人。这在孔子那里叫作“成人”，即成为人。子路问怎样才能成人，孔子搬出四个人，要他学习臧武仲的知、公绰的廉、卞庄子的勇、冉求的才，再以礼乐进行修饰，说这样差不多可以算是“成人”了（见《论语·宪问》）。同样的问题孔子也回答过颜回（见《说苑·辨物》）。孔子这里是因材施教，针对子路的情况提出具体措施，如果扩大到所有人，那就不仅仅是这几条了，而适用于所有规范。儒家的礼乐文化实质上是为“成人”服务的，体现的是以人为本。显然孔子心目中存在着一种关于人的认识，它高于现实，代表着人的发展方向，是人的价值的终极目标，人之所以为人就在于他处在向这一目标行进的位置上。由此可以说儒家致力的是“造人”工程。

孔子的这一思想我们在马克思那里也能看到，谓之“人的生成”，也就是向着全面的人的生长。马克思指出，共产主义是“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，也就是说，作为一个完整的人，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”（马克思《1844 经济学哲学手稿》）。全面的本质其实就是人的理念，历史从根本上说是人的建构过程。

“成人”是从本质上表达人，代表人的原型，要知道我们从哪里来到哪里去，看看“成人”就清楚了——“成人”是本原，构成了我们的出发点；“成人”是终极目标，构成了我们的归宿地。

道家正好相反，是以儒家对立面的姿态登上文化思想舞台的。老子的宇宙在本质上是一个虚无的世界，无针对的是有，有指的是儒家那套伦理道德、礼乐制度，世界本来没有这些东西，最初是纯粹的自然，也就是无，这才是本原。统治者（庄子说的圣王、圣人）不甘寂寞，发明出道德、制度和物质文明，强加给世界和人类。你不接受，他就撸胳膊挽袖子强拉硬拽地迫你站队。为了有效推行这套东西，统治者实行重奖，谁做得好就升谁的官、发他的财，结果老实巴交的汉子变成满肚子心机、损公肥私的名利之徒，毁了世界也害了人类。

在道家看来，这一套有害无益，纯属多余，就像人在五根手指之外又多长出一根，完全是累赘，很不正常。怎么办？出路只有一个，那就是把这根手指去掉，回到自然天性，重返虚无。宏观治理上这叫人效法地、地效法天、天效法道、道效法自然（见《老子·第二十五章》）；文化上这叫断绝圣人言论，抛弃思想智慧（见《老子·第十九章》）；个人生活上这叫减少再减少（见《老子·第四十八章》），合起来就是“无为”，也就是顺其自然，也叫自然而然。

道家思想很了不起，非常自觉地沿着世界观到人生观再到价值观的思路运转，由自然的世界引出自然的人性，再引出回到自然或者说返璞归真的人生最高意义。

法家出自道家，放大其阴柔的一面，将《老子》中的治理术细化、系统化，结合政治实践给予创造发挥，终于自成一家。道家的自然人性被法家解读为人性恶，应该说不是歪曲。食、色是人的

天性，与生俱来，属于不学自会的本能，可谓人身上的动物性，儒道两家称之为“人欲”，都主张给予限制。儒家的“成人”就包括用道德打压欲望，譬如克己复礼。道家的返璞归真也包括阻塞欲望，譬如清心寡欲。可见欲望是要打个问号的，不能过线。法家就是在此处做文章，即限制人欲又纵容人欲。

一方面确立法治国策，打造强权政治。为什么儒家的德治不灵？因为依据的是人性善，这是个根本错误，人性实际上是恶，食、色最后一定表现为贪婪。既然人性恶，就不能用引导的办法，而应该也只能走惩罚的道路，于是法家便搞出一套严密苛刻的法律，强制推行。这实际上是与民为敌，拿老百姓当贼盗防。

一方面利用人欲，驱使民众。你不是想升官发财吗？好，我给你机会，你好好种地，丰收有重赏；你去当兵，战场上杀一个人我给你一级爵位。这些奖励都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，条条对号入座，人人有份。于是战场上的秦国士兵红了眼，腰上挂着斩获的人头，光着膀子大喊大叫往前冲，面对这等虎狼之师，哪有不闻风丧胆的？

法家的字典里没有慈悲，一切围绕的都是国家的强大，也不见人的地位，人的价值全在于充当富国强兵的工具。

譬如孝道。儒、道、法三家都主张行孝，其中儒家最为突出。孝在儒家道德体系中属于核心规范，具有调整家庭家族关系、社会关系乃至政治关系的意义，用民间语言表达就是百善孝为先。道家反对过度用力，认为孝作为一种天生的感情和行为，自然会在每个人身上体现出来，自然而然地去做就是了，人为的强调反而会造成负担，导致虚伪，疏远人们之间的关系。法家着眼的是不尽孝的那

一面，说跟这样的逆子讲道理是没用的，因为其人性特别不好，对付这种人只有一个办法，就是交给官府。执法吏腰里挂着锁人的链子手里提着刀戈棍棒上门来，不孝子马上老实了，再也不敢忤逆，因为等着他的是监禁和刑罚，悖逆或违法的成本太高。用一句话概括三家在孝道上的根本对策：儒家是文化主义的，诉诸立德和教化；道家是自然主义的，遵从个人的自觉自愿；法家是国家主义的，依赖权力对生活的全面干预。

求道不求术。无论哪一家，具体做法可以商量，也可以变通，甚至可以综合互补，但立足于人性哲学这一点，也就是道，任何时候、任何条件下都有价值，应该给予继承和发扬，使我们的生命更自觉、更主动、更有意义。

卷首语

医善吮人之伤，含人之血，非骨肉之亲也，利所加也。故舆人成舆，则欲人之富贵；匠人成棺，则欲人之夭死也。非舆人仁，而匠人贼也。人不贵，则舆不售；人不死，则棺不买。情非憎人也，利在人之死也。

——韩非：《韩非子·备内》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什么



法家第一课

法

FA

家

JIA

概

GAI

略

LUE

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什么



法家第一课

把法家称为学派有欠全面，因为其主要代表人物大多对办学、授徒、传播思想并没有多少兴趣，而是热衷于角逐政治权力，以改革变法为己任，走的是一条政治实践的道路。他们的产品是强大的国家，思想理论上的收获是附带的。

我们不妨看看法家的几个人物。管仲长期担任春秋时期齐国的卿（丞相），在他的主持下，齐国迅速繁荣强盛起来，使国君齐桓公得以替代衰微的周天子，数次汇合桀骜不驯的各国诸侯，发号施令，为天下立规矩。战国时期的吴起先是经营魏国河西地区，后到楚国推动改革，促进了河西地区的崛起和楚国的复兴，为当时各国的新政树立了标杆。商鞅的名气更大，他是变法的代名词，他在秦国的作为造就了一个空前强大的国家，而变法所带来的强烈冲击则在整个中国大地上掀起层层波澜，促成了中国向封建形态转型的大势。还有李斯，他的名字是与千古一帝秦始皇联系在一起的，他是中国第一个大一统封建王朝诞生的助产士。不夸张地说，他们个个都是创造历史的俊杰。

一次，子路与孔子谈起了一百多年前的管仲。孔子说，要是没有管仲，你我之辈八成早就沦为夷人和狄人了，我们将披头散发，穿着左边开口的衣服（《论语·宪问》）。那时地处中原的周王朝已经没落，而北边的狄族和南边的夷族却相对强大，如果中原地区

没有一个能够号召各诸侯国的领袖，那么华夏就有被灭族的危险。一旦野蛮的夷狄入主中原，习俗就会随之改变：华夏族本来束发，衣衫从右侧开口，而那时将会像蛮族一样，头发随便披散着，衣衫从左边开口。这是一个形象说法，表示文明的倒退。孔子对管仲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，说直到他那个时代，百姓还承受着管仲的恩惠。

作为实践者，法家鄙视空谈，强调现实。他们非常实际，思想中看不到一丝一毫的理想痕迹。他们不像儒家那样，以理想人格来改造现实的人，引领社会的进步；也不像道家那样，用自然标准来批判现实，呼唤质朴和真实的回归。法家没有理想，只有目标。目标不是理想。理想永远高出现实，其作用在于导向，为人们的不断追求输送前行的动力；目标则是现实生活的一个组成，完全可以争取到手。

法家的目标只有一个，那就是富国强兵。在管仲那里，这个目标实现了，在吴起、商鞅、李斯那里，这个目标也实现了。有人说法家是君主至上者，这么说并没有什么不对，但没有触到实质。其实，法家是真正的国家主义者，在他们那里，国家才是至高无上的，包括君主在内的所有国民都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国家利益，做到了这一点才算做到了“公”。君主无疑是国家的代表，但他绝不等于国家，所以君主也有一个“去私”问题。

在这个意义上，大家都是富国强兵的工具。既然是工具，就谈不上什么尊严。对于君主，法家谈的是势，也就是权位和威力——令人害怕的东西，怕一个人不等于这个人有尊严，只能说明他有能力。法家并不要求臣子发自内心地敬重、忠于君主，因为臣子根本

做不到这一点，他们个个有自己的小算盘，诡诈多变，所以君主只能用带有阴谋意味的术来对付他们。至于民众，更谈不上人的尊严了，他们目光短浅，唯利是图，天生就是做坏事的坯子，只配享用强制性的法和严酷的惩罚。

法家对人的评价不高。关于人性，他们用的是这样的字眼儿：“欲生而恶死”（《管子·形势解》），说白了就是贪生怕死；“利之则来，害之则去”（同上），意思是见到利益就争，遇到祸害就躲；“饥而求食，劳而求佚，苦则索乐，辱则求荣”（《商君书·算地》），说的是饿了就要吃，累了就要睡，苦了就要寻求欢乐，屈辱了就要追求荣耀；“非名之，则利之”（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上·七术》），意思是，人的作为不是为了名就是为了利，等等。这些说法综合起来就是人性是自私自利的。后人把这种见解概括为人性恶，将其列为儒家人性善的观点的对立面。

也有儒家弟子承认人性中具有恶的一面。如韩非的老师荀子、西汉大儒董仲舒、理学大师朱熹，可见人性恶并不是法家的专利。法家的独到之处在于，把恶视为人的本性（本质），而上面几位儒家学者则把恶看成是次生的东西。所谓本性，就是永恒不变的性质。这就是说，在法家那里，人的自私自利不可能被克服，如果这个性质被改变了，人就不是人了。以此为依据，法家提出了“以法治国”“重罚轻赏”，用强力抑制恶的人性，从而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。

由于人性是恶的，法家对儒家以德治国的主张嗤之以鼻。道德作为善，只能鼓励善良的人做善事，对于恶人没有任何作用。所以他们反对实施仁政，韩非甚至说，什么时候君主不讲仁爱，臣民不

讲尽忠，国家强大的日子就来到了（《韩非子·外储说右下》）。为什么？因为这意味着一切都开始围绕利益这个主轴来运转，而每个人实现自己利益的行动就会形成促进国家强盛的合力。从这里也可以看出，法家讲人性，有着鲜明的目的性，紧紧扣住富国强兵这个主题；换句话说，法家是从政治角度来观测人性的。处理利益关系本来就是政治的最重要内容，因此法家把人性看成自私自利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道德与利益哪个力量更大？这是一个问题。对此孔子是分开讲的。对于以理想人格来要求自己的人，道德胜过利益；对不打算这样做的人，利益胜过道德。所谓的“君子怀德，小人怀土；君子怀刑，小人怀惠”（《论语·里仁》）。德是德行，刑是规范，属于君子的追求；土是产业，惠是利益，属于小人的追求。按照韩非的说法，全天下只能找出孔子这一个君子，其他人都是名利之徒，所谓的人性恶。所以在现实生活中，道德敌不过利益。

法家只是反对把道德作为治国的主体，并不排斥道德。把礼、义、廉、耻作为“四维”就是管仲首先提出的（《管子·牧民》），四维是系在车篷四角的绳索，缺少了它们，车篷就张不开；如果缺失礼、义、廉、耻，社会秩序就不能维持。商鞅、韩非也强调道德的作用，譬如守信、勇敢、爱民，等等。但他们理解的道德与儒家不同，儒家的道德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据，是至高无上的东西，而在法家那里，道德早就被剥去了高尚的外衣，下降为一种手段，失去了人性的热度。

吴起在魏国做将军，一个士兵身上长了毒疮，痛得要命，吴起

近前跪下，伏在士兵身上用嘴吸吮疮中的脓血。这个士兵的母亲当即就落泪了，哭得非常伤心。有人问她，大将军如此仁爱地对待您的儿子，您干吗这样难过呢？母亲说，大将军曾经为我儿子的父亲吸吮创口，没多久他便战死了；如今大将军又为我的儿子吸吮创口，他也活不了几天了（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上》）。吴起对士兵的恩泽是要他们用生命来回报的。这是具体事例，国家的大政方针也是如此。韩非曾把实行严刑峻法说成是对民众真正的爱，因为只有这样，民众才会因为极度恐惧而不敢做坏事，从而免于遭受刑罚（《韩非子·心度》）。这样的爱让人不寒而栗。

正因为法家缺少道德敬畏意识，其代表人物的人品经常遭到非议。管仲当过逃兵，而且不止一次，所谓的贪生怕死；吴起休妻又杀妻，所谓的无情无义；商鞅设计诱捕昔日的恩人，所谓的卖友求荣；李斯谋害了狱中的同窗韩非，所谓的无毒不丈夫。再加上法家过于醉心阴谋性质的术，名声一直不佳。可以用三个词组概括他们：做事的巨人，做人的侏儒，人生悲剧的制造者。

最让人不能忍受的是法家的实践。法家的最大成果是秦帝国，在这个完全按照法家思想建立起来的国家中，统治手段野蛮而残忍，在李斯的策划下，竟然出现了焚书坑儒。百家典籍被付之一炬，仅一次就活埋了460多个持不同政见者。从此秦王朝以及法家就跟天下读书人结了仇，秦国政治备遭诋毁，法家一落千丈。这也就是法家作为一个学派，为什么在先秦以后默默无闻的原因。

然而，法家并没有断了香火。其传承有三个脉络。一个是帝王，他们公开的一面奉行的是“王道”，而暗地里却实行法家主张，人